



- (b) 如涉及安裝鋼化玻璃，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按照《作業備考》APP-37 的規定，呈交下列文件：
- (i) 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擬備對生產商的熱浸程序品質監督的品質監督計劃；及
  - (ii) 由生產商發出的品質保證計劃副本；
- (c) 如被更換的外牆物料在隔熱方面的熱傳送特性遜於批准數值，須根據《作業備考》APP-67 呈交臨時總熱傳送值報告，並（如適用）根據《作業備考》APP-156 呈交臨時能源效益報告<sup>2</sup>；以及
- (d) 如修葺工程會更換／提升批准的結構系統或物料，則須就結構足夠度、不可燃性及與抗火相關的特性提交充足理據，證明符合現行相關建築物規例、設計標準及作業守則。

4. 為了更便利樓宇業主及建築業界，屋宇署正擬訂立法建議，將幕牆、玻璃牆及覆蓋層的小規模修葺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便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審議。

5. 本通告函件取代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發出的修葺幕牆通告函件。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1) 張玉清女士



代行)

副本送：地產建設商會

2019 年 10 月 3 日

<sup>2</sup> 只適用於早前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和《作業備考》APP-156 獲批准的發展項目。